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全省开展“三个年”活动为契机，紧盯“八个方面”重点工作，突出一个“好”字，真抓实干，谱写医保高质量发展碑林篇章。

（一）主要职责

1、全民参保，普及红利，落实好三重保障制度。

严格落实医保待遇清单制度，全方位落实医保待遇政策，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2023年，全区参保总人数38.23万人，其中：居民医保总缴费人数20.83万人，4251名特殊人群100%参保；职工医保参保人数17.40万人，参保单位15320家；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11.18亿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付1.10亿元；采取“一站式”和医后救助相结合方式，逐人、逐笔核算医疗费用累计发放医疗救助金266.68万元。

2、立足改革，红利尽享，发挥好民生健康福祉。

充分发挥集采、支付、门诊共济等改革杠杆作用，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严格把关慢性病资格审批，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区已开通异地直接结算定点医药机构535家。落实药品集采定点机构审核报量续签，完成率达100%，落实结余留用考核，累计拨付8家机构相关费用37.17万元。建立全链条应急响应机制，持续扩大定点范围，助力门诊共济落实落地。目前，全区43家医疗机构、212家定点零售药店开通医保门诊统筹直接结算服

务。

3、创新举措，规范建设，守护好医保基金安全。

拓展监管手段，引入第三方专业人才，立足信息平台，结合人工审核手段、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区县交叉等多种方式，会同卫健、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构建线索信息共享、案件联合查处、违规共同惩戒的医保基金联合监管机制。累计处理违规医药机构110家次，限期整改370家，通报警示案例45件，追回（扣除）各类违规金额141.95万元。

4、明确导向，分类拓展，优化好医保经办服务。

立足三级经办体系，统一服务标准，全面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负责制和限时办结制。实施“好差评”制度，开通线上+窗口评价，形成评价、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优化爱老助残扶弱举措，坚持传统与智能服务并行，设置绿色通道，提供全程帮代办服务，打造暖心政务大厅，让医保更有温度，效能提升更暖心。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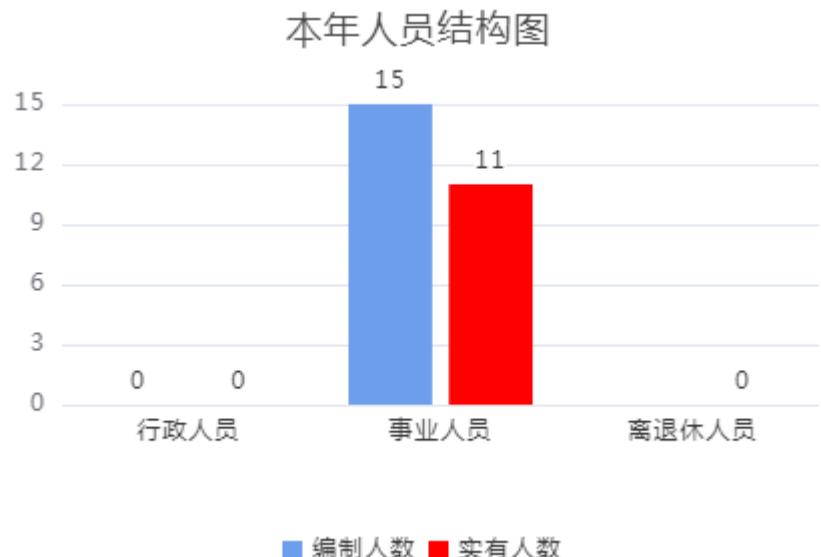
内设机构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内设1个科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15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5人；实有人员11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1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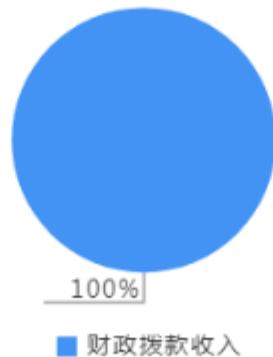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45.8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587.75万元，下降38.3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定额补助与公务员二次补助支付方式改革，由各单位自行缴纳，我单位不再承担全区缴费工作。2022年一季度与市医保中心结算2021年四季度产生的全区公务员二次补助费用，2023年无此项费用，故整体支出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45. 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45. 84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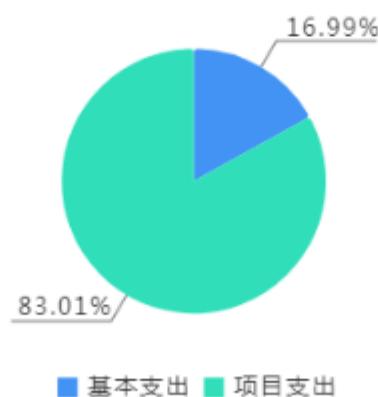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45. 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 74万元，占16. 99%；项目支出785. 10万元，占83.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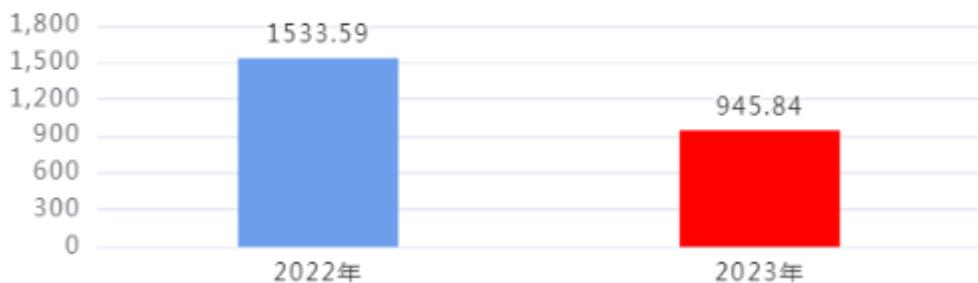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45.8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587.75万元，下降38.3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定额补助与公务员二次补助支付方式改革，由各单位自行缴纳，我单位不再承担全区缴费工作。2022年一季度与市医保中心结算2021年四季度产生的全区公务员二次补助费用，2023年无此项费用，故整体支出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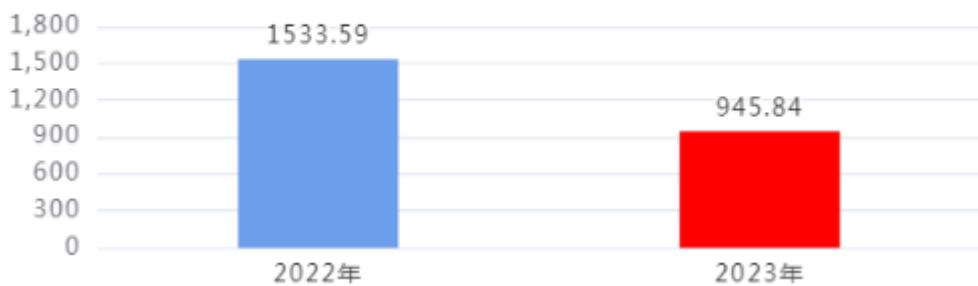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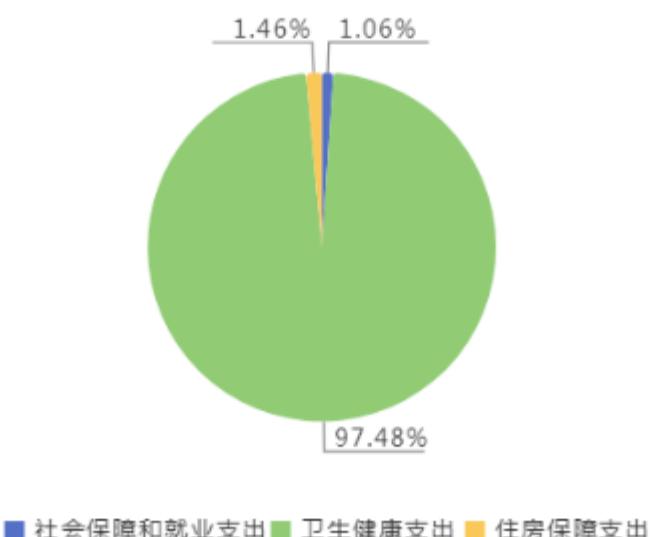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246.16万元，支出决算945.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9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87.75万元，下降38.3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定额补助与公务员二次补助支付方式改革，由各单位自行缴纳，我单位不再承担全区缴费工作。2022年一季度与市医保中心结算2021年四季度产生的全区公务员二次补助费用，2023年无此项费用，故整体支出下降。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7.32万元，支出决算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3年新招录两名事业人员，费用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05万元，支出决算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700万元，支出决算553.86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79.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紧缩，全区离休人员2023年10-12月医疗费未支付。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51万元，支出决算3.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基数变更，费用下降。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01.14万元，支出决算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全区未产生公务员医疗救助报销费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97.04万元，支出决算13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3年新招录两名事业人员，费用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226.50万元，支出决算231.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0.61万元，支出决算13.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3年新招录两名事业人员，费用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0.7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152.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7.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94.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4.66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了干部职工工资福利；保证中心正常运转，积极做好日常基金安全监督防控工作；按照规定每月按时对离休特殊人群、公务员医疗救助人群、公务员二次报销人群做好支付和上解工作，促进医保待遇及时发放；统筹开展劳务派遣人员、医保业务档案整理、双定机构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以及医保三级网络建设工作；推动经办机构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双定机构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等7个一、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945.8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75，全年预算数945.84万元，执行数945.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优。1、全民参保，普及红利，落实好三重保障制度。严格落实医保待遇清单制度，全方位落实医保待遇政策，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2023年，全区参保总人数38.23万人，其中：居民医保总缴费人数20.83万人，4251名特殊人群100%参保；职工医保参保人数17.40万人，参保单位15320家；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11.18亿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付1.10亿元；采取“一站式”和医后

救助相结合方式，逐人、逐笔核算医疗费用累计发放医疗救助金266.68万元。2、立足改革，红利尽享，发挥好民生健康福祉。充分发挥集采、支付、门诊共济等改革杠杆作用，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严格把关慢性病资格审批，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区已开通异地直接结算定点医药机构535家。落实药品集采定点机构审核报量续签，完成率达100%，落实结余留用考核，累计拨付8家机构相关费用37.17万元。建立全链条应急响应机制，持续扩大定点范围，助力门诊共济落实落地。目前，全区43家医疗机构、212家定点零售药店开通医保门诊统筹直接结算服务。

3、创新举措，规范建设，守护好医保基金安全。拓展监管手段，引入第三方专业人才，立足信息平台，结合人工审核手段、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区县交叉等多种方式，会同卫健、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构建线索信息共享、案件联合查处、违规共同惩戒的医保基金联合监管机制。累计处理违规医药机构110家次，限期整改370家，通报警示案例45件，追回（扣除）各类违规金额141.95万元。4、明确导向，分类拓展，优化好医保经办服务。立足三级经办体系，统一服务标准，全面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负责制和限时办结制。实施“好差评”制度，开通线上+窗口评价，形成评价、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优化爱老助残扶弱举措，坚持传统与智能服务并行，设置绿色通道，提供全程帮代办服务，打造暖心政务大厅，让医保更有温度，效能提升更暖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监管力量与信息化技术的支撑不足。碑林区共有协议医疗机构和协议零售药店582家，日常稽核、执法点多面广，稽核力量薄弱，专业人才匮乏，监管压力较大。且医保基金监管多依赖于定点机构协议，

信息化手段比较薄弱，医保信息系统与监管方式手段结合相对滞后。2. 经办队伍流动性大等问题。我区8个街道办事处、99个社区无医保专干，人员流动性大，存在业务风险；且随着参保人数增加，业务量增大，职能范围扩展，加之医保工作有极强的专业性，政策性，延续性，现有人员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急需尽快配备懂医懂药懂政策的专业、专职人员队伍。下一步改进措施：1. 坚持宣传扩面，在统筹落实待遇中保民生。围绕实现全民参保目标，建立健全医保宣传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省、市统一的医保政策，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印制政策汇编和发放宣传折页等方式，引导群众积极参保、理性就医、依法合规享受待遇，确保医保各项政策不打折扣、落实到位，切实保障参保群众待遇，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2. 推进依法行政，在维护基金安全中守底线。坚持日常检查、专项稽查和联合监管相结合，加大医保基金监管执法力度，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机制。以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为契机，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欺诈骗保案例的曝光力度，以案促教、以案促改，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效果，营造知法守法的良好监管环境。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和挪用贪占医保基金的违法行为，坚决守住医保基金安全底线。3. 注重统筹协同，在推进改革攻坚中促发展。继续按照带量采购、质量优先、确保用量、保证回款要求，深入推进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积极推动DRG支付方式改革工作落地实施，同步抓好医保信息化建设，加大医保电子凭证宣传推广力度，扩大医保电子凭证知晓率和使用率，提高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凭证场景应用覆盖率和就医购药结算率，确保高质

量完成改革任务。4. 打造服务品牌，在优化经办服务中暖民心。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窗口前移“就近办”、换位思考“舒心办”、优化服务“上门办”，延伸服务末梢，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医保服务模式。及时找准经办服务问题，立行立改，长效化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成果检验，多施惠民之策、多行暖心之举，建章立制保长效，持续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进医保民生福祉。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年度 主要任务 完成情况	任务 名称	主要 内容	完成 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 值	执行率	得 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	已完成	160.74	160.74		160.74	160.74		—	—	—
	任务2	项目支出	已完成	785.1	785.1		785.1	785.1		—	—	—
	金额合计			945.84	945.84		945.84	945.84		10	100.00%	10
年度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干部职工工资福利。保证中心正常运转，积极做好日常医保基金安全监督防控工作。按照规定每月按时离休人员支付医疗费。按照文件规定就是向公务员医疗救助人员发放补助。按照规定做好向市上解公务员二次补助工作。按照规定开展劳务派遣、档案整理、双定机构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医保三级网络建设、高层次人才慰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等工作。					保障干部职工工资福利。保证中心正常运转，积极做好日常医保基金安全监督防控工作。按照规定每月按时离休人员支付医疗费。按照文件规定就是向公务员医疗救助人员发放补助。按照规定做好向市上解公务员二次补助工作。按照规定开展劳务派遣、档案整理、双定机构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医保三级网络建设、高层次人才慰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等工作。						
年度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在职干部数			11人		11人		1.25	1.25	
			办公用品购买批次数			4批次		4批次		1.25	1.25	
			特殊人群医疗费发放次数			150人		150人		1.25	1.25	
			公务员医疗救助发放人数			全区干部		全区干部		1.25	1.25	
			强化部门间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力度部门联合查处案件数			1起		2起		1.25	1.25	
			劳务派遣人员服务人数			11人		11人		1.25	1.25	
			医保业务档案整理范围			40万页		40万页		1.25	1.25	
			双定机构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稽核定点机构数			578家/年		578家/年		1.25	1.25	
			医保三级网络建设专网线路			109条		109条		1.25	1.25	
	产出 指标 (50分)		高层次人才慰问人数			83人		83人		1.25	1.25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业务覆盖率			100%		100%		1.25	1.25	
			特殊人群医疗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25	1.25	
			公务员救助发放率			100%		100%		1.25	1.25	
			案件纠错率			100%		100%		1.25	1.25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档案整理合同执行率			100%		100%		1.25	1.25	
			双定机构稽核检查完成率			100%		100%		1.25	1.25	
			医保三级网络建设合同执行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 指标 (30分)		高层次人才慰问品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工资发放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25	1.25	
			购买办公用品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25	1.25	
			特殊人群医疗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25	1.25	
			公务员医疗救助发放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25	1.25	
			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水平建设规划时间			2023年4-12月		2023年4-12月		1.25	1.25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25	1.25	
			医保业务档案整理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25	1.25	
			双定机构稽核检查完成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25	1.25	
			医保三级网络建设服务时间			2023年5月-2024年5月		2023年5月-2024年5月		1.25	1.25	
	成本 指标		高层次人才慰问品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25	1.25	
			基本支出			160.74		160.74		6.25	6.25	
			项目支出			785.1		785.1		6.25	4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干部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3.5	3.5	
	效益 指标 (30分)		提高办公效能			有效提升		效果显著		3.5	3.5	
			持续提高医保基金支付安全性			不断加强		效果显著		3.5	3.5	
			确保医保档案完整			不断加强		效果显著		3.5	3.5	
			提高民众办事便捷度			不断增强		效果显著		3.5	3.5	
			提高高层次人才慰问工作质量			不断增强		效果显著		3.5	3.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办机构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1年		1年		3	3	
			做好医保基金工作，完善医保制度体系			≥1年		1年		3	3	
			做好持续提高医保基金支付安全感			≥1年		1年		3	3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97.75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2万元，执行数71.6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根据预算安排，根据合同约定，本项目2023年计划投入72万元计划用于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项目资金支出，拨付到位率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根据目前医疗保障工作的业务面不断增扩，人员的数量配备不足；二是专业人员配备需加强；三是人工操作较多，利用电子信息数据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精细化管理工作，夯实各个工作环节，向第三方提出了人员调配的要求。二是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对两定机构的监督监管能力。三是工作中采取电子信息化，利用数据进行审核、稽核分析，加强对两定机构的严格管理。

2.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5.04万元，执行数51.13万元，完成预算的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根据预算安排，根据合同约定，本项目2023年计划投入55.04万元计划用于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支出，拨付到位率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经费项目因2023年劳务派遣人员存在请事假、病假以及部分人员迟到情况，根据合同要求扣除相应工资。下一步改进措施：对劳务派遣人员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考勤，确保更好地服务。

3. 医保三级网络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0万

元，执行数49.25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根据预算安排，根据合同约定，本项目2023年计划投入50万元计划用于医保三级网络建设项目资金支出，拨付到位率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医保三级网络建设项目因政府采购涉及跨年合同，存在无法在2023年度进行全面监测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为加强医保经办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统一服务标准，加快推进镇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提升医保系统干部、基层经办服务工作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为群众提供更好办事环境和办事体验。我中心将进一步与街道和社区加强沟通，让第三方专业移动网络公司对106条网络实施监测监控工作。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4	55.04	51.13	10.0	93%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4	55.04	51.13	—	9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维持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服务窗口正常工作,为群众提供优良服务。保障临聘人员工作的连续性,专业性,确保医保工作提质增效。			我单位于2023年招聘11位劳务派遣人员,保障了保障临聘人员工作的连续性,专业性,确保医保工作提质增效。维持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服务窗口正常工作,为群众提供优良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	11人	11人	12.5	12.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2.5	12.5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及服务费	55.04万元	51.13万元	12.5	11.5	1. 劳务派勤人员存在请假行为,下一步将加强考勤管理。2. 此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服务费竞争性磋商后降低。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经办中心窗口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影响基层作用	≥2年	2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8		

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项目绩效自评表(政府购买服务)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	71.6	71.6	10.0	99%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	71.6	71.6	—	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医保基金合理支出,杜绝医保基金套取、欺诈、滥用、浪费等违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对定点医药机构涉及医保基金支付项目实行严格监管,保证医保基金支付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人社发[2016]93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区医保基金监督工作实际,2023年除日常审核、稽核要情报告收集外,还计划委托第三方平安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辖区内377家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审核、稽核检查,引导定点医药机构规范服务行为,防范参保人的不合理服务需求,杜绝欺诈、滥用、浪费行为,减少违规现象的产生,遏制医保基金的不合理增长,保障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稽核定点医疗机构	571家/年	571家/年	10	10	
		质量指标	现场检查完成率	100%	100%	10	9	内容完整性、相关性较好,绩效目标基本明确性,仍需细化目标
			非现场检查完成率	100%	100%	10	9	内容完整性、相关性较好,绩效目标基本明确性,仍需细化目标
		时效指标	现场检查完成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5	5	
			非现场检查完成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5	5	
		成本指标	双定机构费用审核稽核业务经费	72万元	71.6万元	10	9	竞争性磋商后,实际结算金额小于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保基金支付安全性	有效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医保基金支付安全性	≥2年	2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6		

医保专网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专网建设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49.25	10.0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49.25	—	99%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随着医保三级网络建设和完善,我局将信息网络服务专项资金纳入日常部门预算,严格按照省、市医保局的要求,在做好平台高效、稳定、平稳、安全运行的同时,逐步探索更多医保经办高频服务事项下沉,同时,专网接入后,由区医保经办中心统一协调市级部门为街道、社区配置数字证书、经办权限;负责指导街道、社区系统培训,业务开展,全力推进以区医保经办机构为中心、街道医保服务站为枢纽、社区医保服务室为网底的“三级联动医保服务体系建设”,真正实现我区36万参保人员医保业务“马上办”、“门口办”的目标,有效推动各项医保政策在基层的落实落地。				随着医保三级网络建设和完善,严格按照省、市医保局的要求,在做好平台高效、稳定、平稳、安全运行的同时,逐步探索更多医保经办高频服务事项下沉,同时,专网接入后,由区医保经办中心统一协调市级部门为街道、社区配置数字证书、经办权限;负责指导街道、社区系统培训,业务开展,全力推进以区医保经办机构为中心、街道医保服务站为枢纽、社区医保服务室为网底的“三级联动医保服务体系建设”,我局为社区办理了106条服务网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医保专线	109条	109条	12.5	12.5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	2023年5月—2024年5月	2023年5月—2024年5月	12.5	11.5	此项目为跨年项目,故于2024年此项目才能考核完毕
		成本指标	网络服务费	50万元	49.25万元	12.5	11.5	竞争性磋商后,实际金额比预算金额低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众办事便捷度	明显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民众办事便捷度	≥2年	2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7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2023年度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246.16万元，支出决算945.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因财政紧缩，全区离休人员2023年10-12月医疗费未支付。二是2023年全区未产生公务员医疗救助报销费用。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9625694。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5.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22.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5.84	本年支出合计	57	945.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945.84	总计	60	945.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5.84	945.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	10.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	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0	1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2.02	922.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50	558.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3.86	553.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	3.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	1.5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63.52	363.52						
2101550	事业运行	132.28	132.2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1.24	231.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7	13.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7	1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7	13.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5.84	160.74	78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	10.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	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0	1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2.02	136.92	785.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50	4.64	553.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3.86		553.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	3.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	1.5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63.52	132.28	231.24			
2101550	事业运行	132.28	132.2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1.24		231.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7	13.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7	1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7	13.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5.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05	10.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22.02	922.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77	13.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5.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945.84	945.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945.84	合计	64	945.84	945.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45.84	160.74	78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	10.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	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0	1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2.02	136.92	785.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50	4.64	553.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3.86		553.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	3.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	1.5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63.52	132.28	231.24
2101550	事业运行	132.28	132.2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1.24		231.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7	13.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7	1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7	13.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00	30201	办公费	4.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2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9.2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81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2.93	公用经费合计					7.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